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26號

原告 鄭輝
被告 永翔環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侯文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貳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貳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。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，視為同意撤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12日以書狀，追加被告永翔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永翔公司）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嗣於本院109年4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對被告侯文翔之起訴，上開追加被告永翔公司及撤回被告侯文翔之部分，核於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
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侯文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嗣原告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言詞辯論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永翔公司應給付原告 153,000 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（見本院卷第 53 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，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永翔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 107 年 9 月至被告永翔公司任職，做到 108 年 7 月 5 日，每月月薪為 55,000 元，7 月份被告只給付原告 5 天的薪水 1 萬元，後來又給付原告薪水 2,000 元，故 7 月薪水短付原告薪資 43,000 元，另原告請求資遣費 11 萬元，總計請求被告給付 153,000 元等語。聲明：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 153,000 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短付薪資部分：

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，應否視同自認，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 1 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係於 107 年 9 月

到被告任職，做到108年7月5日，月薪為55,000元，7月份被告只給付原告5天的薪水1萬元，嗣又給付原告薪水2,000元，請求被告給付7月短付薪資43,000元之事實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則自足認為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自屬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 資遣費11萬元部分

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，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、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。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所稱「以比例計給」於未滿一年之畸零工作年資，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、日比例計算。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既於108年7月5日已合法終止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又查，原告之工作年資自107年9月起算至108年7月5日止，年資共計10月又5日，而原告於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之每月工資均為5萬5,000元，則其依勞退新制施行日（94年7月1日）起之資遣年資為10月又5日，新制資遣基數為 $1/2 \times (10 + 5/30) \div 12$ ，故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3,299元【計算式：55,000元 $\times 1/2 \times (10 + 5/30) \div 12 = 23,299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屬有理；逾此範圍

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(三) 基此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共計66,299元（計算式：43,000元 + 23,299元 = 66,299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乏所據，不應准許。

(四)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部分，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於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，依勞基法第55條第3項規定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已於108年7月5日終止，業如前述，則被告應於該日結清積欠工資，及於終止日加計30日前給付資遣費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對原告應負遲延責任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3月16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108年度板司勞簡調字第51號卷第31頁及本院卷第39頁送達證書），是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給付原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準此，原告就積欠工資、資遣費部分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6,299元，及自109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
0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04 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
05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
06 項所明定。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
07 定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15 書 記 官 周 子 鈺